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447号

罪犯余桂林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9年6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（2020）闽052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桂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（已缴纳）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5369.45元，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3年2月4止。于2020年7月20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余桂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64分，表扬3次。起始时间自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共计22个月，获得196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5369.45元，均已在判决时在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交完毕。

本案于2022 年8 月17 日至2022 年 8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余桂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桂林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余桂林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